

证券简称：恒立实业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19-43

##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出具的《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 4 日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29）。长城资产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914,57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6854%。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长城资产出具的《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截止目前，长城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长城资产减持恒立实业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

份。

## 2. 股东目前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长城资产持有恒立实业流通股份 24,133,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75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长城资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并将持续告知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关于恒立实业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